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Spring Semester 2024

The Ninth Executive Meeting Minutes

時間：113 年 6 月 12 日(三)上午 9 時

Date: Wednesday, June 12th, 2024, 0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Venue: Conference Room 7007,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主席：郭志文代理校長

紀錄：毛睿翎

Chairperson: NSYSU Interim President Chih-Wen KUO

Minute Taker: Jui-Ling MAO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1. Chairperson's Announcements

貳、確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2. Approval of Previous Meeting Minutes

參、討論事項

3. Motions and Discussion

一、有關人管所亞太專班更名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 P.1

1. Discussion on renaming the in-service master's program of Asia-Pacific HRM . (Unit: College of Management) -----P.1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二、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第七條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 P.2

2.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 7 of *the Regulations for Prevention of Workplace Violence*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P.2

決議：照案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 as proposed.

肆、行政單位工作報告

4. Administrative Unit Reports

- 一、關於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前幾次皆採公開招標擇優評選方式辦理。依 112/113 健檢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惟仍有部分教師建請開放由同仁自行選擇健檢醫院及健檢項目(約 2 成)，再依補助額度核銷，以符個人化健康需求及方便後續健康管理。請學務處評估本校健康檢查以公開招標和不指定健檢醫院二方案並行辦理之可行性，以作為未來決策討論之參考。(辦理單位：學務處)

Previously, health checkups for faculty and staff were handled through open tendering, with the best offer selected. According to the 2023-24 satisfaction survey on health checkup, 20% of faculty suggests allowing colleagues to choose their own hospitals and checkup items, with expenses reimbursed according to the subsidy budget to better meet the personalized health management in the long run. The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please assess the feasibility of conducting the health checkups through both open tendering and allowing colleagues to choose their preferred hospitals, serving as a reference for future discussions.

伍、學術單位口頭報告

5. Academic Unit Reports

- 一、本校與高雄醫學大學為拓展校際交流合作及教學資源共享，自 101 年起，簽訂中山-高醫攻頂策略聯盟，兩校優勢互補、緊密結合，發展至今在教學和研究上已奠定一定成效。今余副校長 7 月 1 日起榮任高雄醫學大學校長，中山也於 111 年成立醫學院，期待兩校未來有更深化及更多元領域的合作，發展「中山-高醫攻頂聯盟 2.0」。(辦理單位：秘書室)

Since 2012, the University and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KMU) have established the NSYSU-KMU Top University Alliance

to enhance inter-university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as well as share teaching resources. By leveraging the strengths of both universities and closely collaborating, the University and the KMU have achieved significant advancements in teaching and research over the years. Since Senior Vice President YU will assume the presidency of KMU and the University established the College of Medicine in 2022, there are promising prospects for deeper collaboration across diverse fields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aiming to develop the “NSYSU-KMU Top University Alliance 2.0.”

陸、臨時動議

6. Extempore Motion

一、擬修正本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提請討論。(總務處提案) ----- P.6

1.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able of Archive Categorization and Retention Periods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P.6

決議：修正後通過。

Resolution: Approved as amended:

(一) 分類號第 8 類校友服務及社會責任類修改分為「校友服務類」和「社會責任類」。

(1) Category 8 Alumni Services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is now divided into “Alumni Services”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二) 分類號第 11 類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類改為：「產學類」。

(2) Category 11 Global Industry-Academia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 is renamed as “Industry-Academia.”

(三) 分類號第 13 類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類改為：「環安類」。

(3) Category 13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Safety is renamed as “Environmental Safety.”

(四) 有關教師及學生學術倫理、性別平等、性騷擾、校教評等相關類目，保存年限皆修改為永久保存。

(4) The archive retention period for the categories of academic

ethics, gender equity, sexual harassment, and University faculty evaluation has been changed to be permanent.

柒、散會

7. Adjournment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實到出席人員

鄭郭志文代理校長、蔡秀芬副校長、郭志文副校長兼國金學院代理院長、余明隆副校長兼醫學院院長、賴錫三院長、李志聰院長、郭紹偉院長、葉淑娟院長(郭瑞坤副院長代理)、廖德裕院長(劉莉蓮副院長代理)、陳美華院長、王宏仁院長(請假)、黃義佑院長、林伯樵教務長(歐淑珍副教務長代理)、王朝欽研發長、楊靜利學務長、林淵淙總務長(邱永盛副總務長代理)、周明奇國際長、朱安國產學長、鄺獻榮處長、李美文中心主任、李慶男中心主任、張朝翔人事主任、黃卉宇主計主任、楊育成主任秘書、中山附中陳修平校長(請假)、李思平同學(請假)、郭武譽同學(請假)、校務研究辦公室謝淑貞主任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更名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創立「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為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而設，由於台灣企業及人力朝國際化發展已為常態，將不限定新南向等亞洲地區，故更名「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策略人才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二、本案經管院院務會議(113.5.21)暨人管所所務會議(113.5.9)通過。
- 三、附件：
 - (一) 附件一-1：115 學年度調整所名計畫書。
 - (二) 附件一-2：院務會議及所務會議紀錄。
 - (三) 附件一-3：同意逕提行政會議提案簽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第七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14日總處綜字第1121001847號函略以，參照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有關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應向上級機關申訴之規定，爾後機關首長如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增列侵害加害人為校長者，逕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附件：

(一)附件二-1：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第七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二)附件二-2：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

(三)附件二-3：呈請蔡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討論簽案。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第七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案件收件窗口為秘書室，進行受害人身分確認後，建議受害人依事件屬性向本校已依法建置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非屬行政處分、管理措施、工作條件之單純事實行為逕向校安單位或直屬長官提出申告。 <u>前項職場不法侵害加害人為校長者，逕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	第七條 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案件收件窗口為秘書室，進行受害人身分確認後，建議受害人依事件屬性向本校已依法建置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非屬行政處分、管理措施、工作條件之單純事實行為逕向校安單位或直屬長官提出申告。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14日總處綜字第1121001847號函略以，參照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有關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應向上級機關申訴之規定，爾後機關首長如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修正草案

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4月30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2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毒化物管理暨第2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聯席會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3月3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1日112學年度第2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聯席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4月0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6月1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避免校內工作者因執行職務所遭遇的內部及外部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訂定本辦法；法律或本校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場不法侵害為校內所有教職員工生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造成身體或精神傷害之不法侵害，如：
- 一、肢體不法侵害。
 - 二、心理不法侵害。
 - 三、語言不法侵害。
 - 四、性騷擾。
 - 五、跟蹤騷擾。
- 第三條 本校應提供安全、尊嚴、無歧視、互相尊重包容及機會均等之職場文化。
- 第四條 本辦法相關施行措施如下：
- 一、建置本校教職員工生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相關規範，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二、辨識及評估危害風險。
 - 三、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 四、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 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教育訓練。
 - 六、建立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處置程序。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第五條 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其他工作者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知悉本校職場不法侵害事件，應通知本校相關權責單位。

第六條 校內工作者遇到職場不法侵害處置方式：
一、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
二、與行為人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三、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行為人行為做為證據。
四、向校內提出申訴。

第七條 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案件收件窗口為秘書室，進行受害人身分確認後，建議受害人依事件屬性向本校已依法建置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非屬行政處分、管理措施、工作條件之單純事實行為逕向校安單位或直屬長官提出申告。

前項職場不法侵害加害人為校長者，逕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之業務承辦單位為學務處諮商與健康促進組。

第九條 申訴或通報處理過程應客觀、公平、公正，落實被害人、行為人之權益保障與隱私保護。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人、通報人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依校內規定進行相關懲處。

第十條 本校預防職場不法侵害相關成果定期於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報告資料應保護教職員工生隱私，以整合性資料、數據呈現，對於未能達績效指標之缺失，透過會議檢討研議改善之對策。

第十一條 本校預防教職員工生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相關作業方式及處理流程另以作業細則訂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時動議

國立中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 6 條規定：「各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至少每十年應檢討一次；必要時，得隨時修正之。」查本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自民國 100 年審核通過迄今已過 13 年，近幾年又因本校組織架構或業務調整，以及增設院系所等，爰檢討修訂本區分表。

二、本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經盤點本校現行區分表後，修正本校架構說明如下：

項次	現況描述	修正建議
1	(1) 行政、學術單位類號排序交錯 (2) 單位名稱、分類與現況不符	(1) 調整序號：行政 01-13、學術 14-17 (2) 修正名稱：主計、研發、產學、校責； (3) 師培、國際事務獨立分類； (4) 醫學院歸入院、系、所、學程類； (5) 國金、半導體二學院併為研究學院類，由該二學院自訂分類號。
2	各類： 分類號過粗造成歸檔數量大，保存年限難管理	各類： (1) 取消綜合業務類，請各單位具體分類 (2) 新增必要類目：法令規章、他機關一般性/周知性文件、評鑑(部分單位) (3) 其他類(必要時可新增)
3	院、系、所類： 各系所各設一類號，檔案龐	院、系、所類： (1) 取消綜合業務類

項次	現況描述	修正建議
	雜，保存年限難區分，且滾動式增修不易	(2) 新增必要類目：法令規章、他機關一般性/周知性文件、教師評鑑、學術單位評鑑 (3) 將院級研究中心歸入研究中心類 (4) 將院系所學程改列為案次號(第四層)，第三層類目名稱改為院系所業務 (5) 研究學院、師資培育比照辦理
4	研究中心與委員會類： (1) 所有一、二、三級研究中心各設一分類號，中心數量多又少辦公文，保存年限難區分，且滾動式增修不易 (2) 委員會類只有一會且無公文	研究中心與委員會類： (1) 取消各研究中心分類號，將研究中心劃分成一級、二級、三級研究中心 (2) 新增必要類目：法令規章、他機關一般性/周知性文件、中心評鑑 (3) 取消委員會類，該委員會歸入研究發展類

(二) 各單位業務性質相同者，統一保存年限：各單位分類號下業務性質相似，例如教學、研究、建教合作計畫統一修正為10年、各單位收受校外他機關公文協助公告宣導統一修正為1年。

(三) 依據「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規定」修正本校部分檔案分類號之保存年限，例如：

檔案分類號	本校現行規定	檔管局基準規定	修正建議
1.月退休及年撫卹	保存年限：永久 清理處置：機關永久保存	保存年限：50年 清理處置：屆期後鑑定	保存年限：50年 清理處置：屆期後鑑定
2.學籍管理(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	保存年限：永久 清理處置：機關永久保存	保存年限：20年 清理處置：屆期後鑑定	保存年限：20年 清理處置：屆期後鑑定

- (四) 本處於 113 年 5 月 3 日召開本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修訂說明會」邀集各單位討論，會後請各單位依實際業務需求修正其所管轄之檔案分類區分表，由文書組彙整後提會討論。

三、本案業經郭副校長志文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如蒙通過後將陳報教育部及檔管局審核。

四、附件：

- (一) 附件-1：本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修訂說明會會議紀錄。
- (二) 附件-2：國立中山大學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 附件-3：國立中山大學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修正草案。
- (四) 附件-4：郭副校長志文裁示逕提行政會議簽案影本。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一)分類號第 8 類校友服務及社會責任類修改分為「校友服務類」和「社會責任類」。
- (二)分類號第 11 類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類改為：「產學類」。
- (三)分類號第 13 類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類改為：「環安類」。
- (四)有關教師及學生學術倫理、性別平等、性騷擾、校教評等相關類目，保存年限皆修改為永久保存。